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08号

丹凤县龙驹保仓王丹塑料加工厂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2MA70WWMQ43
法定代表人：赵丹红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下湾社区

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加工厂厂区破碎机下建设有1个1.8立方米水泥收集池，池内有破碎后的废水和废渣，池内放置了一台水泵连接PVC管道，PVC管道旁塑料加工厂南侧的地里排放有部分塑料废泥渣和废水，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龙驹保仓王丹塑料加工厂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赵丹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9月2日由该加工厂法定代表人赵丹红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9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加工厂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2021年9月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三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第(一)项“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,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,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,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4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:人民币拾万元整(100000.00)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: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:26890501012000857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5日

